赣榆区政府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取证一体机采购

项目编号：320721-F-GZC2021X0330

标段编号：320721-F-GZC2021X0330-1

采　购　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3
第二章　　询价须知……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27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取证一体机采购 项目实施询价采购，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0721-F-GZC2021X0330

项目名称：取证一体机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该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79.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电诈勘查取证一体化采集设备 24 套（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如是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询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支持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并出具厂家对接承诺函。

3. 为降低项目建设风险、确保系统稳定实用，自招标公告公示起 3 日内，投标方须自带设备至用户方现场向采购人演示设备的对接关联性、系统稳定性及数据完整性，测试全部通过、各项指标符合招标需求的，由采购方发踏勘合格证明性文件，持有该文件视为有效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 CA 登录，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线上付费下载采购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开标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系统操作咨询：客服电话 4009980000；何工，18452501766，张工 18505182641。

2.CA 办理

CA 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办理时间与地点：周一至周五 8:30—12:00；15:00—18: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CA 办理咨询：孙莉莉，18005133017。

3、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00：00 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获取（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

售价：3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9：00

2.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9：00

3.开标地点：赣榆区政府东附楼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2 室

4、项目电子交易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网络上传响应文件,在询价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响应文件并于开标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必须携带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同时提交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一份。未及时上传网络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递交 CA 密码锁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备份是指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是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如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备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盘请张贴标签纸（或装入信封）写明标段名称与供应商名称。

4.3 当出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人将使用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至开标现场一同递交 。

5.开标时,本标段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权。

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有关本项目采购事务的补充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本网站或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 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地　　址：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 1 号北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从文　1529861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赣榆办事处地址：赣榆新城区维多利亚南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工　0518-86314656　13912176876

八、特别提醒

A.疫情防控期特别提醒

1.原则上各投标人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2.因赣榆区政府办公大楼统一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门锁闭中。参加现场交易人员一律从赣榆区政府大门南、北门进出，并自觉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及登记管理。

3.有疫情接触史、处于隔离观察期，或有发热、咳嗽、乏力等异常症状人员需主动回避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4.采购当天需提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苏康码”，配合中心做好疫情防控检查与登记等工作，否则不得进入，一切后果自负。

5.进入开标现场人员，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遵守会场纪律，适当保持与他人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宣布评审结束后，及时离场。

6.不配合防疫防控工作管理的视为放弃本次采购，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苏康码”获取：

第一种方法，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在首页找到“苏康码”，点击申报。

第二种方法，通过“支付宝”app，在首页搜索进入“江苏政务服务”，找到“苏康码”，点击申报。

温馨提示：申领人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对隐瞒虚报导致疫情传播蔓延的，将依法追究责任，并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B. 网络投标特别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何工 18452501766 张工 1850518264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询价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如有分包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的方式。

3、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1 满足本询价文件“询价采购公告”中合格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询价费用

4.1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询价文件并决定参加询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询价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

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询价文件的解释

7.1 本询价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提交响应文件及签署

1.1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操作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携带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同时提交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一份及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1.3 响应文件备份应当是与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如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备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盘请张贴标签纸（或装入信封）写明标段名称与供应商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标段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并在封袋骑封处加盖公章，至开标现场一同递交。**

1.4 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胶装而成，封面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当出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人将使用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1.5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本询价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询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询价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询价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询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询价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询价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询价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均需为原件扫描件**。

4、供货一览表和询价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询价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采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货物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税金以及本次采购的进场交易费**

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再发生其他任何费用（本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询价文件未列明，而询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询价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询价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询价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由询价供应商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询价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

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询价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要求的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询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询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询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

5、询价响应有效期

5.1 询价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询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询价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价供应商答复后，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询价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询价与评审

1、询价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询价小组

2.1 询价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询价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询价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询价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无效。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询价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格

式的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响应均无效。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6）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

（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询价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询价程序

6.1.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6.1.2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

6.1.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成交原则

6.2.1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2.2 **供应商的报价最低且相同，则有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商。**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询价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

2.1 质疑的提出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2.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2.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2.3 质疑处理

2.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2.4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3、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事项详见**第四章‘四. 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根据提供材料选择)合计×1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应当提供材料：

供应商本身填写的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备案方：_____

甲、 乙双方根据___项目名称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询价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

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 1 年。

7.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1.1、预付款： 无；

9.1.2、货物供应完毕且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无利息），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 8 小时故障响应，48 小时解决故障服务；针对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并支持用户在软件免费维护期内的应用功能完善等任务。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盒）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盒）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11.2、货物到达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质量。如果货物数量、质量或技术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人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11.3、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11.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

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壹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调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4.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5.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6. **付款方式：货物供应完毕且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无利息），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7. 售后服务

本项目产品须提供 1 年质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

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 8 小时故障响应，48 小时解决故障服务；针对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并支持用户在软件免费维护期内的应用功能完善等任务。

8. 验货要求：

（1）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盒）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盒）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货物到达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质量。如果货物数量、质量或技术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人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3）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9、关于现场陈述：无

10、样品：无

11、规格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诈勘查取证一体化采集设备	**一、专业取证设备硬件参数** 1、（1）内存：≥8G；存储：固态硬盘≥512G；CPU：英特尔酷睿 i5 双核处理器；分辨率：≥1920x1080；内置 WiFi、无线蓝牙模块。（2）电磁手写显示屏≥10.1 寸；分辨率：≥1280 x 800；摄像头：主摄像头≥1000W 像素，副摄像头≥200W 像素；电磁手写笔：被动式无源笔（无按键） 2、智能图像采集：设备支持智能 OCR 识别，可快速录入人员证件信息以及采集固定涉案物证信息（事主手机、涉案相关票据与银行卡等信息）。同时支持智能识别红包、转账、二维码等信息。 3、★可视化交互：支持事主查看提取全过程，确认取证结果和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内容，实现取证过程透明化。 4、★电子签名：优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归档流程，实现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一站式制作、签名与归档，提升办案效率。 **二、软件功能** 电诈勘查取证一体化采集设备是一款快速提取涉网案件事主手机中指定电子数据的专业取证设备，支持全流程引导式操作。支持案件信息录入、涉案物证信息采集、电子数据提取；支持一键自动生成取证报告，智能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支持电子签名，实现证据提取现场确认；支持利用 OCR 智能识别技术对图像（身份证、手机参数、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等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支持数据	套	24

		自动导入现场勘查系统，并在现场勘查系统内对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应用。 **1. 案件信息采集** （1）基本信息编辑录入 1)支持录入案件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编号、警情编号、案件名称、涉案金额、简要案情和备注信息等内容； 2)支持信息校验。 （2）案件类别录入 支持对电诈类案件类别进行关键词搜索和录入。 （3）勘验时间 支持自动录入当前时间作为勘验时间。 （4）侦查员信息录入 1)支持自动录入当前侦查员账号、姓名与单位的基本信息； 2)支持侦查员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3)支持勘验地点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2. 人员信息采集** （1）报案人\受害人信息 1)支持录入或通过身份证智能识别录入报案人基本信息； 2)支持录入报案人手机号码、现住地址、职业信息； 3)支持对身份证、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 （2）嫌疑人信息 1)支持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包括人员姓名、		

		支付宝账号、银行账号、手机号码、QQ 账号、财付通账号和其它自定义账号信息进行录入； 2）支持添加多个嫌疑人员； 3）支持对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 4）支持自动识别银行卡开户行。 **3. 物证信息采集** （1）支持物证图片采集和物证信息录入； （2）支持物证参数智能采集，自动识别提取手机系统、系统版本、手机型号、IMEI1、IMEI2、MEID、序列号、MAC 地址、机身容量等信息； （3）★多物证提取 支持对多个物证进行引导式提取和管理，可添加/删除/编辑物证信息。 **4. 电子数据提取** （1）APP 数据提取 1）支持通过接触式与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TIM、陌陌、旺信、闲鱼、易信、邮箱、支付宝、财付通、银行转账、扫码转账等应用的相关涉案信息。 2）支持通过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TIM 等即时通讯 APP 内事主指定的与嫌疑人之间的全部通联记录。提取的数据内容包括：事主与嫌疑人的账号 ID、昵称、聊天记录、嫌疑人语音、聊天过程录屏、视频、图片、文件、红包、转账、网址、二维码等；		

		3)支持精准提取多账号及多会话的聊天记录内容； 4）支持非接触式精准提取支付宝账单； 5）★支持通过截屏/拍照/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方式对事主手机中的图片和视频等其他涉案数据进行提取并分类； 6）支持通过智能 OCR 识别技术、云数据提取技术等方式对转账记录、交易记录、银行卡、票据等资金流数据进行全面提取；支持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智能识别与结构化处理。 7）★支持无线导入。无需安装插件，无需消耗流量，可按分类直接无线导入截屏、录屏、语音等涉案文件。 （2）手机通联记录提取 1）支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通话录音提取 2）支持安卓手机通过安装插件方式，对事主手机内的涉案通讯录、通话记录、通话录音、手机短信进行精准提取。 3）支持通过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方式，对事主手机内的涉案音频文件进行提取。 **5. 涉诈 APP 检测分析** （1）涉诈 APP 采集 1）APP 来源信息获取：支持通过拍照识别、连接手机截屏、本地导入等方式，获取 APP 的二维码链接、下载网址等来源信息。 2）APP 安装包获取：支持从手机直接获取 APP 安装		

		包，同时支持以扫描二维码、输入下载网址从网络下载及从本地导入等方式获取 APP 安装包。 3）APP 安装包信息：支持从安装包中读取 APP 的名称、图标、包名、版本号等基本信息，以及 APP 的打包者、所有者、发布者、序列号、有效期、证书指纹、签名算法、签名版本等签名信息。 4）APP 安装包 MD5：实现计算 APP 安装包文件的 MD5 值。 5）APP 账号信息录入：支持录入 APP 账号、密码、邀请码等信息。 6）拍照截屏取证：支持通过拍照、截屏方式对 APP 进行取证。 （2）涉诈 APP 分析 静态分析检测模块： 1）APP 打包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打包工具信息及 APP 在打包平台的身份 ID。 2）APP 客服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客服系统信息及 APP 在客服平台的身份 ID。 3）APP 推送服务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推送服务信息及 APP 在推送平台的身份 ID。 动态分析检测模块： 1）动态分析：支持对处于运行状态的 APP 进行分析，分析 APP 运行过程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系统日志数据和应用行为数据等。 2）实时网络数据包获取：支持获取 APP 的实时网络		

		数据包，包括数据包流向、时间、大小、协议类型、发送地址、接收地址等。 3）网络访问记录：支持对获取的实时网络数据包自动分析及统计，按协议类型分类显示地址信息，支持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标注地址关联的 APP 打包商、APP 客服运营商等。 4）实时系统日志信息获取：支持获取 APP 的实时系统日志。 5）应用行为记录：支持获取 APP 的行为记录信息，包括 APP 是否有获取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等行为，以及是否有获取粗略的位置信息、获得精确的位置信息、访问 GPS、修改联系人、修改通话记录、修改日历、搜索 Wifi、搜索基站、拨打电话、写短信、发送短信、修改/更新系统设置、访问摄像头、访问麦克风、访问电话状态、读外部存储、写外部存储、获取设备账号等操作手机行为。 6）APP 应用服务器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应用服务器的 IP、域名，IP 归属地、域名注册商等信息。 7）APP 打包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打包工具信息及 APP 在打包平台的身份 ID。 8）APP 客服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客服系统信息及 APP 在客服平台的身份 ID。 9）APP 推送服务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推送服务信息及 APP 在推送平台的身份 ID。 10）检测过程截屏：支持检测过程中一键截屏。		

		11）检测过程屏幕录像：支持检测过程自动屏幕录像。 可视化分析模块： 1）可视化分析：支持对 APP 动态分析检测结果进行可视化分析。 2）检测过程回放：支持检测过程回放，回放内容包括实时网络数据、实时系统日志、网络访问记录、应用行为记录和 APP 操作过程录像。 3）网络访问记录导出：支持网络访问记录导出 CSV 文件。 4）网络地址查询：支持点击网络地址自动查询该地址关联的运营商、服务器位置、注册时间等信息。 5）智能标注结果查看：支持查看检测过程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的结果信息，包括地址关联的 APP 打包商、APP 客服运营商等。 6）网络访问记录溯源：支持网络访问记录溯源到抓取的对应网络数据包。 7）数据过滤：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上的时间范围对检测结果数据进行过滤显示。 8）书签标记：支持将数据过滤范围标记添加到书签。 9）书签播放：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上的书签标记，设置播放区间进行循环播放。 10）内容检索：支持实时网络数据、实时系统日志数据和网络访问记录数据的关键词检索。 **6. 完成取证确认**		

		支持对提取的数据进行预览与统计汇总；展示提取的案件信息、人员信息、物证信息和各类电子数据。 （1）★时序分析 对已采集数据进行智能时序分析，智能还原案件发案过程，并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 （2）★信息分类汇聚 对已采集数据进行分类智能汇聚，按类别统计并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7. 数据管理** （1）数据浏览 1）支持通过多维度对案件信息进行搜索；通过提取时间、关键词、人员姓名、手机号码、涉案金额、证件号码进行搜索查询。 2）支持列表中对数据进行查看、删除、上传等操作。 3）★支持对提取的各类信息进行详细浏览； 4）支持以会话模式浏览聊天记录。 （2）数据上传 支持单条或多条勘查记录实时上传至现勘系统。 （3）语音导出 支持对提取的通话录音和聊天记录中的嫌疑人语音进行批量导出，可通过选择嫌疑人昵称、账号实现特定嫌疑人关联语音的精确导出。 **8. 报告与智能笔录** （1）★提取报告 对提取的数据自动生成提取报告并生成 MD5 值，可		

		导出报告。 （2）★智能笔录 支持按笔录模板一键自动生成笔录，支持笔录内容编辑修改。 （3）★电子签名 支持通过电子签名对笔录内容进行确认，签名自动填入智能笔录。 **9. 系统功能** （1）用户注册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警号等信息进行注册。 （2）用户登录 支持现勘账号、警号或手机号码登录系统。 （3）系统更新 支持系统自动更新。 （4）修改密码 支持用户进行密码修改。 （5）★必填项在线配置 支持按照勘查规范和工作要求对必填项进行在线配置。 **10. 在线化运营管理** （1）支持在线化授权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理与数据安全管控。 （2）支持在线技术支持。		

重要提醒：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询价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支持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并出具厂家对接承诺函。

★为降低项目建设风险、确保系统稳定实用，自招标公告公示起 3 日内，投标方须自带设备至用户方现场向采购人演示设备的对接关联性、系统稳定性及数据完整性，测试全部通过、各项指标符合招标需求的，由采购方发踏勘合格证明性文件，持有该文件视为有效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_____

日　期 ：_____

1.投标函（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投标（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的报价合计为： **大写：**_____元（￥_____ 元）
交货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									
..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该表报价为本次询价的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法规定询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一次性作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1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微型企业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有误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须同时提供该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 rowspan="2">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材料的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8.2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 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偏离” 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规格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货物设备实际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询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货物设备实际参数应与询价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一一对应，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2.其它材料

支持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的厂家出具对接承诺函、采购方所发的踏勘合格证明文件及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编制响应文件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1、本采购项目与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齐全并能清晰辨认并在有效期，提供的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